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佟培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树岩

项目负责人：张杨

报告编写人：张杨

建设单位：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电话：15841291666
传真：/
邮编：114048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

编制单位：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邮编：114000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2
3 工程建设概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8
3.3 燃油销售及能源消耗情况.....10
3.4 水源及水平衡.....10
3.5 生产工艺.....11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11
3.5.2 人员管理及工作制度.....12
3.6 项目变动情况.....12
4 环境保护设施.....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3
4.1.1 废水.....13
4.1.2 废气.....13
4.1.3 噪声.....13
4.1.4 固体废物.....13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4.3.1 环保设施投资.....1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6 验收执行标准.....23
6.1 地下水执行标准.....23

6.2 空气和废气执行标准.....23
6.2.1 环境空气.....23
6.2.2 废气.....23
6.3 噪声执行标准.....23
6.3.1 厂界噪声.....23
6.3.2 环境噪声.....24
6.4 固体废物.....24
7 验收监测内容.....25
7.1 污染源监测.....25
7.1.1 无组织废气.....25
7.1.2 厂界噪声.....25
7.2 环境质量监测.....25
7.2.1 地下水.....25
7.2.2 环境空气.....25
7.2.3 环境噪声.....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7
8.1 监测分析方法.....27
8.2 监测仪器.....27
8.3 人员资质.....28
8.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8
8.6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8
9 验收监测结果.....30
9.1 生产工况.....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0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3
9.3.1 地下水.....33
9.3.2 环境空气.....34
9.3.3 声环境.....34
10 验收监测结论.....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5
10.2.1 地下水质量.....35
10.2.2 环境空气敏感点.....36
10.2.3 声环境敏感点.....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7
附件 1 环评批复.....38
附件 2 项目环境投诉及环境处罚查阅信息.....40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4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44
附件 5 危废协议.....45
附件 6 双层油罐证明材料.....47
附件 7 防渗证明.....48
附件 8 清掏协议.....49
附件 9 监测图片.....50
附件 10 检测报告.....51

1 项目概况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原名为鞍山市汤岗子加油站，于 1994 年 3 月投入运行，原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于 2003 年转制，并更名为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将原来的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并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对储油区和卸油区进行改造，2017 年 12 月竣工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加油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4 月由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4 月 24 日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以鞍千环审字[2020]016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此次验收范围包括罩棚 1 座、地下罐区 1 处、1 座 1 层营业用房、1 座 1 层休息用房、1 座 1 层库房、1 座 1 层厕所及所对应的环保设施/措施，项目验收范围不包括 1 座 1 层闲置用房。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311749788565X001W，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得企业 2003 年 7 月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信息，见附件 2；经调查：调试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上访问题。

受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任务后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过调查研究制定出《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和地下水等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要求，编制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第三次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10、《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 号）；

11、《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3 年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公布，2013.12.25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关于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千环审字[2020]01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2、检测报告（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JC20227，2020 年 7 月 24 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总占地 4715m^2，呈梯形。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N：41°1 ′1.30″，E：122°54′25.67″。东侧为荒地；南侧为鞍山市汤岗子镇政府；西侧为黑大线公路；隔路为树林；北侧为树林。

在项目厂区内，厂区内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罩棚、营业用房和储罐区，均为南北走向；库房位于厂区东南角；休息用房位于库房北侧，为东西走向；公厕位于储罐区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地下水监测点位见图 3-3，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

东岭子
鞍山路
G202
鞍山路
陵园大道
N
新地号
项目广址
旭日酒店
泉眼沟
杨家洼村
汤岗子村
侯爵屯村
迎宾楼
G202
岫岩全羊馆
林家后窑
聚贤食府
韩汇飘香烧烤城
靛池沟村
3D
500米
2000英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闲置用房
N
厕所
罩棚
营业用房
储罐区
黑大线公路
卸油槽
荒地
图 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机
柴油机
危废间
休息室
绿化
5m
比例尺
库房
汤岗子镇政府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成后柴油年销售量为235t/a，汽油年销售量300t/a，年柴油周转次数为3次，年汽油周转次数为3次。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5个储油罐，其中50m^{3}汽油罐3个，50m^{3}柴油罐2个，储罐均为卧式钢制双层埋地罐；6台加油机，其中3台双枪汽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机流量均为5-50L/min，3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柴油加油机流量均为10-100L/min；2套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各1套），配套建有罩棚1座、地下罐区1处、1座1层营业用房、1座1层休息用房、1座1层库房、1座1层厕所，项目总占地面积4715 m^2，总建筑面积865m^2。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加油岛	加油岛1座，占地面积为480.00m^2。建有罩棚1座，加油岛内设6台加油机，其中3台双枪汽油加油机，3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加油岛1座，占地面积为480.00m^2。建有罩棚1座，加油岛内设6台加油机，其中3台双枪汽油加油机，3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管理设施	设有1座1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140m^2，1座1层休息用房，建筑面积180m^2；1座1层闲置用房，建筑面积70m^2；1座1层公厕，建筑面积35m^2。	建有1座1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140m^2，1座1层休息用房，建筑面积180m^2；1座1层厕所，建筑面积35m^2。	项目验收范围不包括闲置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采取区域自来水管网。	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工程	冬季营业用房和休息室采用电锅炉采暖。	冬季营业用房和休息室采用电锅炉采暖（介质为防冻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控制工程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施肥。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控制工程	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各1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控制工程	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禁止乱弃或外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项目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地下水及风险控制工程	设置油罐泄漏监测仪，厂区地坪一般防渗，储油罐区重点防渗。	设有油罐泄漏监测仪，厂区地坪已做一般防渗，储油罐区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做了重点防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	地下罐区 1 处，加油站共有 5 个储油罐，其中 50m^3 汽油罐 3 个，50 m^3 柴油罐 2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埋地罐，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有 6 台加油机，分别为 3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和 3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地下罐区 1 处，加油站共有 5 个储油罐，其中 50m^3 汽油罐 3 个，50 m^3 柴油罐 2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埋地罐，设有 6 台加油机，分别为 3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和 3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库房	设有 1 座 1 层库房，建筑面积 30m^2，储存日常用品。	建有 1 座 1 层库房，建筑面积 30m^2，储存日常用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运输	原材料运输采用罐运。	原材料运输采用罐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与环评一致情况
1	汽油加油机	双枪，TB-2212	3	3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2	柴油加油机	双枪，B-2212	3	3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3	柴油罐	50m^3	2	2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4	汽油罐	50m^3	3	3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5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6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集中式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 型	3	8	鞍山市公安局旧堡区分局消防科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颁发本加油站消防安全许可证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25	16	
9	电锅炉	秦皇岛佰卓，最大供暖面积 500m^2	2	2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10	灭火毯	1 平方米	10	10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11	消防沙	—	6 m^3	3 m^3	鞍山市公安局旧堡区分局消防科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颁发本加油站消防安全许可证
12	液位检测仪	—	1	1	液位监控仪与泄露监控仪共用 1 台
13	泄漏监测仪	—	1	1	

3.3 燃油销售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燃油销售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预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原料	柴油	0#柴油	220	75.96	冬季根据不同气温，选择适用于不同低温条件的柴油，增加-10#柴油和-20#柴油
2			-35#柴油	15	3.8	
3			-10#柴油	—	24.024	
4			-20#柴油	—	5.6	
5		汽油	92#汽油	160	128.75	
6			95#汽油	140	26.527	
7	能源	电（kwh/a）		12 万	8 万	区域供电网供电
8		水		91.25	91.25	自来水公司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涤、饮用水和厕所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m^3/d，年用水量为 91.25m^3/a，排水仅为厕所排水，排水量约为 0.20m^3/d，年污水排放量为 73m^3/a，排入防渗的化粪池（3m^3），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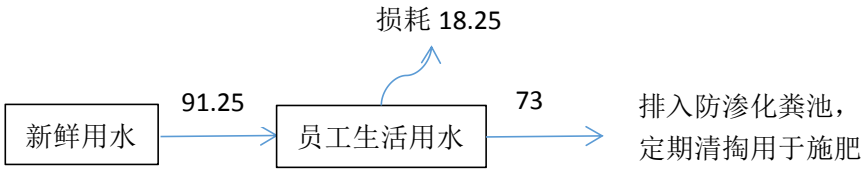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加油业务，业务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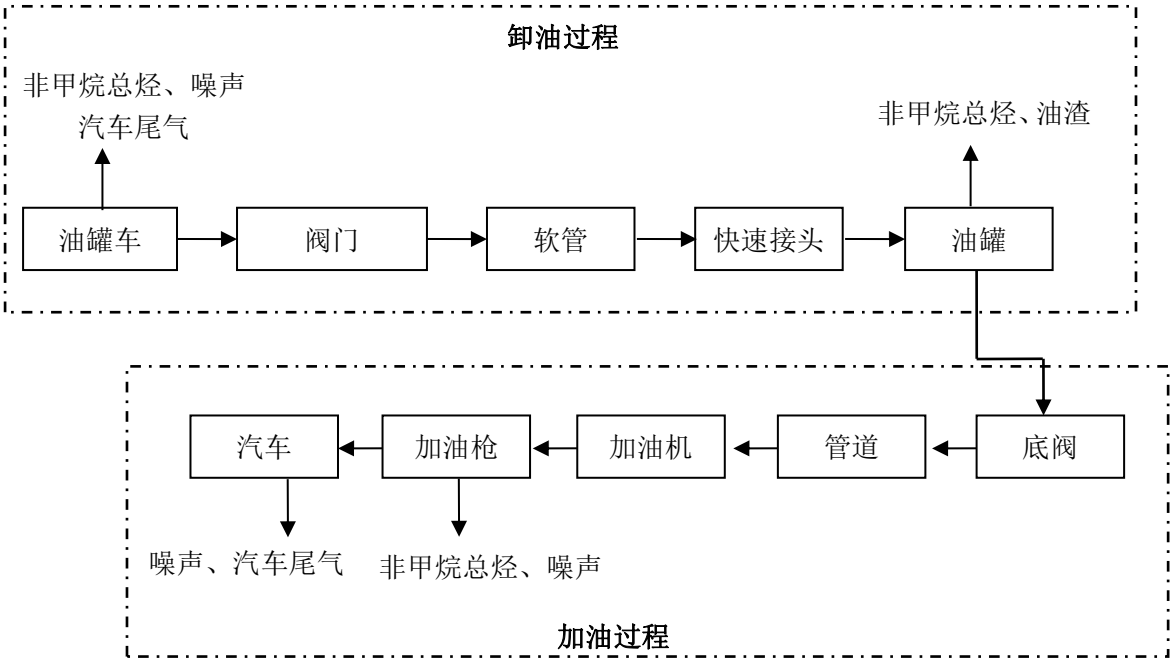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项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有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工作流程：

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

油气回收）、汽油回收处理装置组成。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而且不利于安全，因此要对汽油的卸油、加油过程的挥发油气进行回收，而柴油不具有这些特性，不需进行油气回收。

（一）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集中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少，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二）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送回油罐内的油气起到填补空间压力平衡的作用，同时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油罐内汽油的挥发。

3.5.2 人员管理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8 人。工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营 365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做如下变动：

冬季根据不同气温，合理选择适用于不同低温条件的柴油，增加了-10#柴油和-20#柴油销售品种，但柴油的总销售量不受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上述变化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涤、饮用水和厕所用水。项目污水量为 73 m^3/a，排入防渗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柴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管理等因素所致全过程油品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加油站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采取了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可以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加油车辆进出厂区行驶的距离较短，且同时启动或行驶的车辆一般不超过四台，故尾气排放量很少。油罐“小呼吸”通过储油罐安装的通气管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 5 台加油机及进出车辆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有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隔声，同时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表 4-1　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dB（A））	数量	治理措施
1	加油机	75	6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有减振基础
2	进出站车辆	65-78	150 辆/d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以及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抹布（HW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HW08）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10 m^2）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2　主要固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出处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1.83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设备擦拭	废抹布（HW49）	0	
3	储罐	油泥（HW08）	0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10 m^2）内，委托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1、工程设计：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加油站工艺、设备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建设地埋双层钢制储罐，设有 1 台液位监控仪。

2、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为风险源配置了 1 个静电接地报警器，1 个液位监控仪，1 个消防沙箱（内置沙子 3m^3），灭火毯 10 m^2，8 个 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6 个 MFZ/ABC8A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 个消防头盔，4 个消防锹，5 个消防桶。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由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311-2020003-L 号。

4、鞍山市公安局旧堡区分局消防科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颁发本加油站消防安全许可证。

5、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做地面硬化，卸油区、储罐区、加油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卸油区和储罐区设有围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备	数量（套、个）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加油油气回收设施	1	4.5	4.5
	卸油油气回收设施	1	4.5	4.5
废水	防渗化粪池	$3m^2$	0.3	0.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设置减振基础	6	2	2
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地面硬化，加油区、罐区、卸油区和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680m^2$	2.8	2.8
固废	危废间	$10m^2$	0.5	0.5
风险	双层储罐、油罐泄漏监控仪、140m 长防火墙等	1	8	8
其他	绿化	$220m^2$	1	1
合计			23.6	23.6

环保设施图片

图 4-1　储罐区围堰

图 4-2　地面防渗

图 4-3　卸油区围堰

图 4-4　防火墙

<table>
<tr>
<td>
图 4-5　储气罐通气管</td>
<td>
图 4-6　静电接地报警器</td>
</tr>
<tr>
<td>
图 4-7　液位监控仪</td>
<td>
图 4-8　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图 4-9　电锅炉</td>
</tr>
</table>

图 4-10　加油岛

图 4-11　消防器材

图 4-1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4-13　加油机底部减振基础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建成后现状	执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	汽油槽车将汽油装入储油罐过程中及油品从加油机装入汽车油箱过程	非甲烷总烃	汽油加油卸油系统配置油气回收设施	汽油加油、卸油系统各配置了 1 套油气回收设施	已落实
噪声排放	加油机	噪声	每台加油机各设有减振设施，共 6 套	加油机底部分别设有减振设施，共 6 套	已落实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3m^2$	$3m^2$ 化粪池做了防渗处理	已落实
地下水、土壤	泄露油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	厂区内地面硬化，加油区、罐区、卸油区和危废间为重点防渗，面积为 $680m^2$，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加油区、罐区、卸油区和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面积为 $680m^2$，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已落实
	储油罐	—	储罐为双层罐	建有 5 个双层储罐	已落实
固废	储油罐	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渣	危废间 $10m^2$	建设危废间 $10m^2$	已落实
其他	风险	—	双层油罐，罐体周围设置混凝土防渗槽、油罐泄露监测仪、防火墙等设备	5 个双层油罐，罐体周围设置混凝土防渗槽、1 台油罐泄露监测仪、建设 140m 长、2 米高的防火墙	已落实
	绿化	—	绿化面积 $220m^2$	绿化面积 $220m^2$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在采取了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后，极大地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可以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25mg/m^3）。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为了防止跑冒滴漏的油污染地下水，要求建设单位在储油罐区和加油岛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3）项目采取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南和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油泥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抹布（HW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泥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此基础上对环境影响较小。

在项目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大大减少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本项目以加油岛和储罐区所围成的区域为面源，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需要动迁的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不得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内容和规模从事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或从事其他生产活动，需先经环保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自行变更。

（2）油罐清理必需由有资质的专业部门清理，清除的油泥必须由专业部门收集处理。

（3）本项目安全风险和消防最终以安全评价和建筑工程竣工消防意见为准，在取得二者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运营。

（4）本项目厂区内禁止从事洗车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城市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在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杜绝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生产在正常工况下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不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选择正确，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本《报告表》经过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总占地面积 4715m^2，建筑面积为 935m^2。建有罩棚 1 座，地下罐区 1 处，1 座 1 层营业用房、休息用房、库房、公厕等。加油站共有 5 个储油罐，其中 50m^3 汽油罐 3 个，50m^3 柴油罐 2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埋地罐，项目柴油年销售量为 235t/a，汽油年销售量 300t/a。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

三、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工程采用油气回收措施后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要求项目单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2 类标准。

3、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为了防止跑冒滴漏的油污染地下水，要求建设单位在储罐区和加油岛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4、项目的生活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处理，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有所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千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的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工程采用油气回收措施后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的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工程采取油气回收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要求项目单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2 类标准。	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南侧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为了防止跑冒滴漏的油污染地下水，要求建设单位在储罐区和加油岛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为了防止跑冒滴漏的油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在储罐区和加油岛已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项目的生活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处理，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生活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处理，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地下水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项目	pH	氨氮	耗氧量	硝酸盐氮	石油类	总大肠菌群
浓度限值（mg/L）	6.5-8.5	≤0.50	≤3.0	≤20.0	≤0.3	≤3.0
备注：石油类为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地下水质量标准》中没有此项规定，故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引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中有关规定（石油类≤0.3mg/L）。						

6.2 空气和废气执行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mg/m^3）	2.0

6.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Nm^3）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6.3.1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东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区域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	标准值 L_{Aeq}：dB（A）	
				昼	夜
1	南、西厂界	交通干道	4	70	55
2	东、北厂界	商业、居住混杂区域	2	60	50

6.3.2 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方位	类 别	噪声限值 L_{A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南侧汤岗子镇政府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07.7.1 施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源监测

7.1.1 无组织废气

（1）监测布点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G1），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G2、G3、G4），共 4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速、风向、气压和气温等气象参数。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厂界噪声

（1）监测布点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侧 1 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N1、N2、N3、N4），共 4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1）监测布点

在下游房身村居民水井处设 1 个监测点位（U1）。

（2）监测项目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和石油类，共 6 项，并同时记录功能、井深、井位置（坐标）、水温和水位。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7.2.2 环境空气

（1）监测布点

在汤岗子镇政府（G5）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速、风向、气压和气温等气象参数。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3 环境噪声

（1）监测布点

在汤岗子镇政府处（N5）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0.07mg/m^3
地下水	pH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5-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 硝酸盐氮的测定 GB/T 5750.5-2006	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总大肠菌群）GB/T5750.12-2006	—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0.05mg/L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30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
1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	—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JCYQ-001	校准
2	地下水	pH	雷磁 PHS-3C	JCYQ-014	校准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JCYQ-011	校准
4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校准
5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JCYQ-010	校准
6		总大肠菌群	LI-500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JCYQ-088	校准
7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JCYQ-012	校准
8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CYQ-044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YQ-068	检定
9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CYQ-044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YQ-068	检定

8.3 人员资质

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已经过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培训和考核，并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合格证，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8.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10%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集非甲烷总烃的气袋，在使用前进行空白实验，至少清洗三次，总烃结果应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2）每批样品至少分析 10%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

（3）每批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5%。

8.6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图 8-1　噪声仪校准图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工作人员全部在岗，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监测期间销售汽油 0.62-0.65 吨/日，柴油 0.48-0.5 吨/日，验收监测期间汽油销售负荷 75.6%以上，柴油销售销售负荷 75%以上，生产工况表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处理量	监测期间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0.7.15	销售汽油和柴油	汽油销售量为 300 t/a（0.82 t/d），柴油销售量为 235 t/a（0.64 t/d）	汽油销售量 0.65t/d	79.3%
			柴油销售量 0.5t/d	78.1%
2020.7.16			汽油销售量 0.62t/d	75.6%
			柴油销售量 0.48t/d	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柴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管理等因素所致全过程油品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加油站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采取了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加油车辆进出厂区行驶的距离较短，且同时启动或行驶的车辆一般不超过四台，加油岛所在区域周围空旷，有利于机动车尾气自然扩散。油罐“小呼吸”通过储油罐安装的通气管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的技术措施和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管理措施效果明显。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有减振基础。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效果明显。

9.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项目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表 9-2　　主要固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出处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1.83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设备擦拭	废抹布（HW49）	0	
3	储罐	油泥（HW08）	0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9.2.2.2 无组织废气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2020.7.15	2020.7.16
天气状况	—	晴	晴
湿度	%RH	52	49
风向	—	南	南
风速	m/s	3.8	4.1

表 9-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率	非甲烷总烃（mg/m^3）
2020.7.15	上风向（G1）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57

	下风向（G2）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61
	下风向（G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70
	下风向（G4）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3
2020.7.16	上风向（G1）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4
	下风向（G2）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70
	下风向（G3）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0
	下风向（G4）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5
标准值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3 可见，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 地点		2020.7.15		2020.7.16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东（N1）	昼	50	49	50	49	60
	夜	40	39	40	39	50

南（N2）	昼	56	55	56	56	70
	夜	44	42	44	43	55
西（N3）	昼	65	64	64	65	70
	夜	45	46	46	45	55
北（N4）	昼	55	55	55	55	60
	夜	43	43	43	43	50

由表 9-4 可见，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和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 号）规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在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规定的范围之内，故本次验收不予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

在本项目下游房身村居民水井处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pH 值	NH_3-N（mg/L）	耗氧量（mg/L）	硝酸盐氮（mg/L）	石油类（mg/L）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2020.7.15	下游房身村居民水井处（U1）	第一次	7.15	0.066	1.22	5.26	0.07	未检出
2020.7.16	下游房身村居民水井处（U1）	第一次	7.23	0.072	1.31	5.46	0.06	未检出
标准值		/	6.5-8.5	≤0.50	≤3.0	≤20.0	≤0.3	≤3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5 可见，本项目下游房身村居民水井处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和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中有关规定。

9.3.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率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0.7.15	汤岗子镇政府（G5）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59
		第四次	0.53
2020.7.16	汤岗子镇政府（G5）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46
标准值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6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汤岗子镇政府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9.3.3 声环境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及时间	2020.7.15				202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汤岗子镇政府（N5）	52	41	53	40	52	41	53	40
标准值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7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汤岗子镇政府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下游地下水的 5 项常规指标和一项特征污染因子指标、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与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并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了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销售汽油 0.62-0.65 吨/日，销售柴油 0.48-0.5 吨/日，汽油销售负荷 75.6%以上，柴油销售销售负荷 75%以上。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用水排入防渗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2）项目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取油气回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和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

（5）双层罐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6）项目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由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311-2020003-L 号。

（7）验收期间，项目采用电锅炉取暖（介质为防冻液）。

（8）验收期间，以加油岛和储罐区所围成的区域为面源，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质量

本项目下游房身村居民水井处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和总大肠菌群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中有关规定。

10.2.2 环境空气敏感点

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10.2.3 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总之，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关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验收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地下水质量监测值、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和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1°1 ‘1 .30”，E：122°54’25.67”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年销售量为 235t/a，汽油年销售量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年销售量为 235t/a，汽油年销售量 300t/a		环评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鞍千环审字[202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311749788565X001W		
	验收单位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油销售负荷 75.6%以上，柴油销售销售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6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11749788565X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

鞍千环审字[2020] 016 号

关于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选择正确，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本《报告表》经过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总占地面积 4715m^2，建筑面积为 935m^2。建有罩棚 1 座，地下罐区 1 处，1 座 1 层营业用房、休息用房、库房、公厕等。加油站共有 5 个储油罐，其中 50m^3 汽油罐 3 个，50m^3 柴油罐 2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埋地罐，项目柴油年销售量为 235t/a，汽油年销售量 300t/a。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

三、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工程采用油气回收措

施后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要求项目单位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2类标准。

3、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为了防止跑冒滴漏的油污染地下水，要求建设单位在储罐区和加油岛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4、项目的生活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处理，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有所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千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投诉及环境处罚查阅信息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749788565X

法定代表人： 佟培阁

登记机关： 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鞍工商处字【2018】414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收起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罚款1.754028万元。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2018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查看
2	鞍工商消处字[2016]第24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收起	一、罚款0.48万元。二、没收违法所得0.02万元。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查看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210311749788565X
法定代表人	佟培阁	联系电话	0412-5091077
联系人	赵春强	联系电话	13065470470
传真		电子邮箱	13065470470@wo.cn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		
	中心经度 122°54'45.22" 中心纬度 41°01'07.00"		
预案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Q<1）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210311749788565X
法定代表人	佟培阔	联系电话	0412-5091077
行业类型	机动车燃料零售		
资产总额	100 万	从业人数	10 人
联系人	赵春强	联系电话	13065470470
传　真		电子信箱	13065470470@wo.cn
单位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汤岗子村		
预案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Q<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等预案报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请予备案。

预案备案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预案签署人	徐培刚	报送时间	2020.7.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20年7月21日		
备案编号	210311-2020003-L		
报送单位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鸿[illegible]	经办人	于洪亮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11749788565X001W

单位名称：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村

法定代表人：修炜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村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11749788565X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5 危废协议

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处置。贵公司运营中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属于我公司中报的危险废物经营范围之内，甲方要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委托给乙方，乙方具备资质可接受，双方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付乙方集中处置。

编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理数量
1	废抹布	HW49	1吨
2	油泥	HW08	1吨

2、乙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艺情况、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储存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3、双方的废物转移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废物处置意向书，只代表双方的废物处置意向，具体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

5、签订本意向已收取服务费/4000 元，此费用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抵顶危废处理费，如有效期满未处理，该费用都不进行退还。

6、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4 日

乙方：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6 月 4 日

1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沐春

住　　所：盘锦辽东湾新区合力街北、华锦路西

经营设施地址：盘锦辽东湾新区合力街北、华锦路西
（东经 122° 2′ 38″，北纬 40° 46′ 3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6、08-09、11-13、17、22、32、34-35、37、39-40、45、49-50，其中废乳化液不超过 300 吨/年，废催化剂限定为无价值催化剂。共 21 大类，287 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物化处置危险废物 1 万吨/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1.65 万吨/年、清洗废包装桶 1 万个/年。

有效期限：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编　　号：LN21H1000095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6 双层油罐证明材料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E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YC-JS-2018092O-2

30KL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YC-JS-2018092O-2

30KL

附件 7 防渗证明

证明

我公司“济宁市亿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由“王锋”同志负责监管监理“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更换双层罐安装设备以及加油区和油罐区地面重点防渗工程。

兹有我公司证明“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双层罐改造工程项目-加油区和储罐区地面重点防渗工程，现已达到国家要求防渗标准。

济宁市亿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8 清掏协议

清掏协议书

甲方：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徐福金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主要用于农田灌溉。

2、甲方付给乙方定期处理生活废水相关费用。

3、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徐福金

2020年 7 月 15 日

附件 9 监测图片

<table>
<tr><td>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td><td>
厂界噪声监测图片</td></tr>
<tr><td>
环境空气监测图片</td><td>
环境噪声监测图片</td></tr>
<tr><td colspan="2">
地下水监测图片</td></tr>
</table>

附件 10 检测报告

CMA
171061705C054

JC20227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精诚（检）字（2020）第227号

项目名称：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和废气、地下水、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鞍山市汤岗子镇政府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汤岗子镇政府、房身村居民水井
委托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检测点位（G1），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G2、G3、G4），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上报检测项目名称、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二）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 在汤岗子镇政府（G5）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检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三）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 在房身村居民水井处（U1）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检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即东、南、西、北/N1、N2、N3、N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2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五）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涵岗子镇政府处（N5）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2 次。 （4）上报数据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
备 注	因检测期间北侧厂界外不具备采样条件，故需要在北侧厂界外采样的 G3 点位和 N4 点位在厂界内进行采样。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① 采样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及修改单
地下水	pH 值、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② 分析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GC-4000A	0.07 mg/m³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雷磁 PHS-3C	-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2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3.5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生物显微镜 4X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2）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3）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4）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8）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7 月 16-1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 位	
厂界外上风向 G1 E 122°54'44.73" N 41°01'05.73"	非甲烷总烃	0.63	0.68	0.57	mg/m³	2020年7月15日
		0.57	0.62	0.54	mg/m³	2020年7月16日
厂界外下风向 G2 E 122°54'43.90" N 41°01'08.85"	非甲烷总烃	0.65	0.73	0.61	mg/m³	2020年7月15日
		0.76	0.82	0.70	mg/m³	2020年7月16日
厂界内下风向 G3 E 122°54'46.20" N 41°01'08.46"	非甲烷总烃	0.78	0.86	0.70	mg/m³	2020年7月15日
		0.63	0.72	0.60	mg/m³	2020年7月16日
厂界外下风向 G4 E 122°54'48.55" N 41°01'08.35"	非甲烷总烃	0.66	0.72	0.63	mg/m³	2020年7月15日
		0.78	0.87	0.75	mg/m³	2020年7月16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4.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6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项目所在地	天气状况	晴	-	2020年7月15日
	温度	25.4	℃	
	湿度	52	%RH	
	风向	南	-	
	风速	3.8	m/s	
	大气压	100.18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0年7月16日
	温度	25.7	℃	
	湿度	49	%RH	
	风向	南	-	
	风速	4.1	m/s	
	大气压	100.17	kPa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7 月 16-1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点 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单 位	
汤岗子镇政府 G5 E 122°54'45.14" N 41°01'04.62"	非甲烷总烃	0.53	0.55	0.63	0.59	mg/m³	2020年7月15日
		0.46	0.48	0.56	0.53	mg/m³	2020年7月16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岡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位	
房身村居民水井处 U1 E 122°55'51.38" N 41°02'07.14" 井深：17m 水位：-5m 水温：7.5℃ 农田灌溉	pH 值	7.15	无量纲	2020年7月15日
		7.23	无量纲	2020年7月16日
	硝酸盐氮	5.26	mg/L	2020年7月15日
		5.46	mg/L	2020年7月16日
	氨氮	0.066	mg/L	2020年7月15日
		0.072	mg/L	2020年7月16日
	耗氧量	1.22	mg/L	2020年7月15日
		1.31	mg/L	2020年7月16日
	石油类	0.07	mg/L	2020年7月15日
		0.06	mg/L	2020年7月16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0年7月15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0年7月16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2。

（本页以下空白）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6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样时间
		L_{eq}	L_{eq}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54'47.08" N 41°01'06.98"	第 1 次	50	40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49	39	
	第 1 次	50	40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49	39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2°54'44.74" N 41°01'05.80"	第 1 次	56	44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5	42	
	第 1 次	56	44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6	43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2°54'43.77" N 41°01'07.32"	第 1 次	65	45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64	46	
	第 1 次	64	46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65	45	
北厂界内 1m 处 N4 E 122°54'46.20" N 41°01'08.46"	第 1 次	55	43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5	43	
	第 1 次	55	43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5	43	

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1。

注2：2020年7月15日气象状况：晴，风速3.8m/s；

2020年7月16日气象状况：晴，风速4.1m/s。

（本页以下空白）

4.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金岗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5-16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样时间
		L_{eq}	L_{eq}	
汤岗子镇政府 N5 E 122°54'45.14" N 41°01'04.62"	第 1 次	52	41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3	40	
	第 1 次	52	41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3	40	

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1。

注2：2020年7月15日气象状况：晴，风速3.8m/s；

2020年7月16日气象状况：晴，风速4.1m/s。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何宁双 审核：[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图 1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检测点位图